

106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 名稱	中華民國南台灣紡織研發聯盟
課程 名稱	智慧工廠與材料循環應用技術導入課程班第 01 期
報名/上 課地點	報名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研一館 111 室 上課地點：709-55 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服務館 203 教室(學科) 743-42 臺南市山上區明和里 256 號(術科)
報名 方式	採線上報名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 目標	藉由引導學員評估機械智慧化及環保製程與材料循環應用之作法與技巧，評估自家工廠如何進行升級及技術導入。
課程內 容大綱 及時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何落實工業 3.0(自動化)與面對工業 4.0(智慧化) 2 小時 2. 工業智能聯網技術與應用 2 小時 3. OPC UA 工業聯網標準暨 Cloud SCADA 應用 2 小時 4. 機器學習技術之工業物聯網應用 2 小時 5. 智慧工廠技術應用評估與學習 2 小時 6. 智慧工廠案例分析及實地參訪 2 小時 7. 植物染料技術發展現況及應用 3 小時 8. 面板及矽晶圓研磨回收材料在纖維紡織品的應用之一 1 小時 9. 面板及矽晶圓研磨回收材料在纖維紡織品的應用之二 2 小時
招訓對象 及 資格條件	<p>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二十三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從事紡織相關產業從業人員。</p> <p>(二)或對智慧機械及環保材料技術有興趣學習者。</p> <p>(三)具本國籍。</p> <p>(四)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p> <p>(五)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份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六)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遴選學員 標準 及 作業程序	<p>招訓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聯盟網站發出訊息。 2. 以 E-mail 信件通知紡織相關業者。 <p>遴選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紡織業及紡織周邊產業廠商為優先。 2. 以臺灣就業通網站報名順序為錄取依據，於 5 日內依序號通知繳交相關資料及費用，逾期視同放棄，由臺灣就業通備取者依序遞補。為錄取依據，於 5 日內依序號通知繳交相關資料及費用，逾期視同放棄，由臺灣就業通備取者依序遞補。
招 訓 人 數	15 人
報名起迄 日期	106 年 09 月 26 日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
預定上課 時間	<p>106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17:00 上課</p> <p>106 年 11 月 09 日 (星期四) 上午 08:30-16:30 上課</p> <p>106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0-17:00 上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計 18 小時</p>
授 課	*具有工業技術研究院工作一年以上之相關經歷。

師資	張維仁	專長：供應鏈管理。
	陳銘哲	專長：無線網路技術研發、工業無線感測網路技術與工業物聯網技術研發。
	李坤敏	專長：平台管理、機連網通訊協議。
	夏啟峻	專長：機器學習、人工智慧、資料探勘、統計分析。
	周茂良	專長：企業管理、行銷管理、品牌經營。
	江美靜	專長：植物染料與改質技術、纖維表面改質技術、合成奈米粉體與光電材料。
	蔡書憲	專長：微生物學、生物化學、奈米機能纖維及粉體。
	黃泳彬	專長：奈米機能纖維相關研究。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5500 元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440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10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 30、31 點 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 因故未開班。 (二) 未如期開班。 (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p>	
說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 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 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 專線	聯絡人：陳小姐 電子郵件： beihe@sttra.org.tw	聯絡電話：06-3847076 傳真：06-3842643

補助單位
申訴專
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雲嘉南分署】

電話：06-6985945 #1422

<https://yct168.wda.gov.tw/>

電子郵件：yct@wda.gov.tw

傳真：06-6985941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